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88 年校務會議通過
94 年 11 月 9 日課發會修訂通過
95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5 年 11 月 20 日課發會修訂通過
96 年 1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6 年 11 月 28 日課發會修訂通過
99 年 11 月 10 日課發會修訂通過
104 年 11 月 10 日課發會修訂通過
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○○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4.8.3 教中(三)字第 0940579039 號函設置本要點。
- (二) 101.2.4 部授教中(三)字第 1010500328D 號令修正之「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」。
- (三) 教育部 105.06.01 修正之高級中等教育法。
- (四) 教育部 110.3.15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
二、目標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規劃審議本校課程計畫，審查自編教材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自主評鑑。

三、組織：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行政人員代表 13 人：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總務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課務組長、。
- (二) 領域/群科教師代表 9 人：國語文科、英語文科、數學科、社會領域、自然領域、藝能領域、商業經營科、國際貿易科、資料處理科各一名，其產生方式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推派之。
- (三)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 1 人：特教組長。
- (四) 各年級導師代表 3 人：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。
- (五) 教師組織代表 1 人：由教師會推派之。
- (六)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3 人：由家長會推派之，其中 1 位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。
- ~~(七) 產業界代表 1 人：由校長遴聘具實務經驗之相關產業人士。~~
- ~~(八) 社區代表 1 人：由校長遴聘熱心社區教育人士。~~
- (九)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1 人：由校長自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專家學者代表人

才庫遴聘之。

(十) 學生代表 2 人：由學生代表大會推選之，其中技高代表與綜高代表各 1 名。

(十一) 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度 7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(一)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課程。
- (二) 研議校訂必修科目與彈性學習，並審查課程內容。
- (三) 審查與統整各學科課程計畫，並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四) 審議各科課程異動與調整。
- (五) 審議與課程相關之法規，送校務會議議決。
- (六) 審議經各科教學研究會選用並通過之教科用書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與補充教材。
- (七) 其他有關教材審查及課程發展事宜。
- (八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自主評鑑，完成自主評鑑結果並提出改進計畫。

五、本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由課務組長召集，校長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十一月底前及六月底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(三) 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- (四)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(五)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(六) 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六、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：（以下簡稱研究會）

- (一)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：由學科教師組成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(二) 各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：由各科教師組成之，由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(三) 各群課程研究會：
 - 1 學術群課程研究會：與會人員為當年度該群之各科教師、商業經營科科主任、國際貿易科科主任、資料處理科科主任，由課務組長召集會議，教務主任擔任主席。
 - 2 商管群課程研究會：與會人員為各專業群科教師、國語文科召集人、英語文科召集人、數學科召集人、自然領域召集人、社會領域召集人、藝能領域召集人，由該群之科主任互推召集人，實習主任擔任主席。
- (四) 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，得邀請產業界代表或校外專家學者參加。

七、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- (二) 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- (三) 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。
- (四)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- (五)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- (六)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- (七) 選用各科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- (八)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- (九)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- (十)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八、各教學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各學科/群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。
- (二) 每學期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各學科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、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，送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- (三) 各教學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或科主任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由召集人或科主任召集之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(四) 各教學研究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(五) 經各教學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由召集人或科主任具簽送本委員會審議辦理。
- (六) 各教學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，由召集人或科主任主辦，教務處及實習處協助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